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訓練費用退費標準

本退費標準依據勞動部「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114年3月版

項次	退費情形	退費標準說明	退還比例
1	未開班情況下	學員於報名繳交費用後，長期間本會尚未開課者。	全數退還
2	尚未報班情況下	學員已報到繳費後，申請退費時間未逾本會報班日期，且未領取教材者。	全數退還 (已領教材者其教材費另扣除)
3	已報班情況下	(1)學員於開課日前第15日至第8日提出退費申請者。	90% (已領教材者其教材費另扣除)
		(2)學員於開課日前第7日至第1日提出退費申請者。	80% (已領教材者其教材費另扣除)
4	上課期間 申請退費者	(1) 上課時數未逾三分之一者且申請日期需於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者。 (需檢附簽到紀錄)	50%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退還訓練費用
		(2)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費

注意事項：

- 退費申請人應與繳費證明(發票)抬頭相同，申請人為個人時應於退費申請書(附件一)上親簽；若為公司則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 退費應附文件：繳費證明(發票)正本及退費申請書正本、其繳費證明(發票)正本若遺失將不予退費。